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楠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华楠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华楠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华楠医院有限公司拟租用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1111号1栋地上6层的综合楼建设广东华楠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设计等级为二级综合性医院，占地面积为3297.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346平方米。项目内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外送检测）、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诊疗科目，设住院床位122张，最大设计门诊规模约为100人次/天。项目设置员工食堂，不设宿舍和备用发电机，不设传染病科。项目员工100人，年工作365天，每天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门诊部每天工作10小时。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含住院部医疗废水、门诊部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器械清洗废水）。上述综合废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80吨/天）处理，处理后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再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汇入大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医疗废物暂存区恶臭、酒精消毒废气、检验科废气、微生物气溶胶及食堂油烟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密闭，废气经专用排气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约18米高排放筒（DA001）引至楼顶排放。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食堂油烟废气经专用油烟通道收集，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

筒（DA002）排放。医疗废物密闭贮存，臭气无组织排放。检验科加强通风，废气无组织排放。酒精消毒废气、微生物气溶胶无组织排放。

外排的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总VOC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东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含一次性医疗用品、废药品、试剂盒、检验科废液等）、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

混合医疗废水后的隔油池油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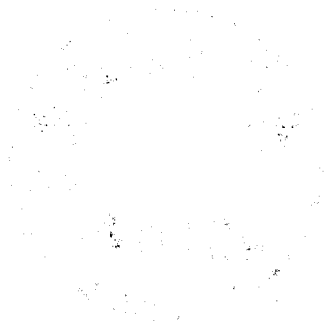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隔油池油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定期清掏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贮存。项目在西南面设置1个占地约10平方米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在南面设置1个占地约1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危险废物贮存能力约2吨。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5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元岗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